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山河智能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工程机械产品销售业务的融资租赁，并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中的资金问题，改善产品的销售环境，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公司将选定资信良好且符合融资条件的客户，由公司协助客户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根据约定，公司将在工程机械产品融资销售环节中为客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回购责任保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工程机械产品销售业务的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工程机械产品销售业务的融资租赁余额：人民币三亿元（¥300,000,000.00元）。工程机械融资租赁的承租方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和回购责任担保，并逐个出具相应的保证文件。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为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回购责任保证，是目前行业内较常见的工程机械融资销售方式。不仅能够解决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中的资金问题，而且有效拉动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针对被担保人的客户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情

况，合作金融机构在客户申请授信额度时进行严格审定，公司对所涉及财务风险可控。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能够有力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加速公司销售资金的回笼，同时担保对象是工程机械融资租赁的承租方，单项交易金额较小，且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含本次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1%。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

六、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对上述对外担保的内容、必要性、风险的可控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山河智能本次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为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回购责任保证，是目前行业内较常见的工程机械融资销售方式。上述担保事项能够有力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加速公司销售资金的回笼，且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曾 亮

汤迎旭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